

文化心理學的探索

楊國樞 主編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編輯出版
桂冠圖書公司印製 發行

《本土心理學研究》 第六期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文化心理學的探索

楊國樞 主編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編輯出版
桂冠圖書公司印製發行

《本土心理學研究》 第六期

文化心理學的探索

編輯出版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
印製發行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賴阿勝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1166號
地址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6-4號
電話 (02)3631407
電傳 (886-2)2182859
郵撥帳號 17468976
戶名 楊國樞（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
排版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海王印刷廠
初版一刷 1996年12月
印量 1~1500冊
字數 32萬字

定價（平裝）新台幣400元・（精裝）新台幣600元

本書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本土心理學研究》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本土心理學研究》是一本純學術性中文期刊，每年出版兩期，主要發表採取本土化研究觀點與策略所完成的論文。本刊的創辦宗旨是結合各個華人社會的心理學者、人類學者及社會學者，以及其他社會科學及人文學研究者，共同提倡與推動中國人心理與行為之本土化研究的學術運動，以建立華人的本土心理學，並達成發展全人類心理學的最終目的。

編輯顧問

- | | |
|---------------------------------|--------------------------------|
| 文崇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梁 覺 (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 |
| 王重鳴 (杭州大學心理學系) | 高尚仁 (香港大學心理學系) |
| 方富熹 (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 | 徐聯立 (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 |
| 朱永新 (蘇州大學心理科學研究室) | 馬慶強 (香港浸信學院教育學院) |
| 朱 謙 (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文化史
傳播研究所) | 郭德俊 (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系) |
| 車文博 (吉林大學哲學系心理科學
研究室) | 陳仲庚 (北京大學心理學系) |
| 何友暉 (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 | 張永源 (高雄醫學院心理學系) |
| 李亦園 (中央研究院院士，清華大學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 張妙清 (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 |
| 李沛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 | 張厚粲 (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系) |
| 李 莉 (美國康乃爾大學人類發展及
家庭研究學系) | 張德勝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 |
| 李慶善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 莫 雷 (華南師範大學心理學系) |
| 沙蓮香 (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莊英章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 余凱成 (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 | 曾志朗 (中央研究院院士，中正大學
心理學系) |
| 吳英璋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 馮伯麟 (北京社會心理學研究所) |
| 吳燕和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 | 彭聯飴 (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系) |
| 沈德燦 (北京大學心理學系) | 黃希庭 (西南師範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
| 林仲賢 (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 | 黃堅厚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
輔導學系) |
| 林邦傑 (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 黃榮村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
| 林 南 (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系) | 高 健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
研究所) |
| 金耀基 (中央研究院院士，香港中文
大學社會學系) | 葉英彤 (台北醫學院精神科) |
| 柯永河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 葉啓政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
| 凌文輕 (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 | 楊治良 (華東師範大學心理學系) |
| 時睿華 (華東師範大學心理學系) | 鄭昭明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
| | 劉 鵬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
科學院社會科學部) |

樊景立（香港科技大學組織管理學系）
燕國材（上海師範大學教育管理學系）
歐陽喬（陝西師範大學心理學系）
謝貴枝（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及管理學系）

翟海源（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蕭新煌（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編輯委員

召集人

楊國樞（台灣大學心理學系，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

委員

丁興祥（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系）
王叢桂（東吳大學心理學系）
朱瑞玲（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
研究所，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余安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余德慧（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何英奇（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李美枝（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林文瑛（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系）
林以正（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副召集人

楊中芳（香港大學心理學系）
黃光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高泉豐（中正大學心理學系）
孫倩如（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陸一各（高雄醫學院行為科學研究所）
黃曜莉（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組）
葉光輝（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楊宜音（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
研究所）
潘英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劉兆明（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系）
鄭伯璜（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編輯室

主編：楊國樞

執行編輯：朱瑞玲 余安邦 余德慧
黃曜莉 鄭伯璜

美術編輯：葉文苓

助理編輯：周文慧 黃雅琳 吳信輝

編輯出版：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

印製發行：桂冠圖書公司

稿 件：來稿務請符合本刊稿約所訂各項要求。稿件接受刊出前，皆須經過至少兩位
相關學者之正式審查。稿本請複印兩份（恕不退稿），郵寄台灣台北市羅斯
福路四段1號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收。

訂 購：郵撥戶名：楊國樞（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
郵撥帳號：17468976

----- 焦點論文 -----

文化心理學的探索

- 余安邦 文化心理學的歷史發展與研究進路：兼論其與心態
史學的關係 2
- 宋文里 以啓迪探究法重寫碟仙 61

----- 靶子論壇 -----

文化心理學的詮釋與進路

靶子論文

- 余德慧 文化心理學的詮釋之道 146

評論對話

- 劉述先 從哲學的觀點看文化心理學的進路 203
- 沈清松 關於心理學本土化 212
- 黃光國 文化、知識與存在：反思那「不可反思的」 218
- 夏林清 文化茶館——另一種心理學的發展空間 239

作者答覆

- 余德慧 文化心理學：文化的存有與存有的文化之間 245

----- 研究論文 -----

- 李美枝 性別與性別角色析論 260
- 鍾秋玉

畢恆達	已婚婦女的住宅空間體驗	300
-----	-------------	-----

研究反思

丁雪茵 鄭伯壖 任金剛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的角色與主觀性	354
-------------------	-----------------	-----

專著評論



葉啓政	我對黃光國著《知識與行動》的評論	377
-----	------------------	-----

學術通訊

會議報導／新書出版		386
《本土心理學研究》稿約		395

文化心理學的探索

余安邦 文化心理學的歷史發展與研究進路：
兼論其與心態史學的關係

宋文里 以啓迪探究法重寫碟仙

《焦點論文》所討論者為當期之主題。每期之焦點論文有二至四篇，皆係就同一重要課題從事深入而有系統的論述。各篇論文之立論觀點互不相同，且須扣緊主題，進行切中要旨的分析。焦點論文可為理論性詮釋或綜合性檢討，亦可為實微研究成果之報導及評論。

文化心理學的歷史發展 與研究進路： 兼論其與心態史學的關係

余安邦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從歷史的角度考察，文化心理學之發展的第一個時期，以追求共同而普遍之心理機制為目標，其與心理人類學及「文化與人格」學派的研究進路與研究課題並無明顯差別。第二個時期的文化心理學，開始注重被研究對象之社會文化脈絡的重要性，以及對語言的語意及語用分析的重視。第三個時期的文化心理學則強調人的主觀建構、象徵行動及社會實踐的文化意涵，並企圖以詮釋現象學的觀點切入，以建立詮釋性的文化心理學知識。

本文除有系統地就文化心理學在三個不同時期的知識論立場、方法論主張、研究進路特色及研究方法特徵，作一番詳細的評介外，並就各個時期的情形進行比較性的知識性批判。甚且，作者更對一些主要的文化心理學者的知識論立場，及其對文化、社會及歷史的觀念，做相當程度的質疑與檢討。再者，本文還介紹了心態史學的基本主張與研究特色，並討論未來它與文化心理學相互接壤與交會的可能性。最後，作者特別指出文化心理學對目前國內本土心理學研究可能的影響與啟示。

關鍵詞：文化心理學，心態史學，主觀建構，研究進路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將三十年來文化心理學的歷史發展與研究進路，做一系統性的回顧與批判。文中作者一方面分就各個時期的文化心理學之基本主張、預設與前題，進行詳細的敘述與分析，另一方面則就各時期主要的文化心理學者之知識論立場、方法論取向、及研究方法之特色，做一番比較性的論述與批判。文化心理學做為一種具跨學科性質之知識傳統，其與文化／社會人類學及史學之間交錯相參的互涉關係，尤其值得國內學界注意。為此，本文的另一目的試圖將心態史學的歷史發展與重要主張做一初步的交待，並闡述其與文化心理學的關係，以及它對文化心理學研究的啓示。文末作者還討論了文化心理學對國內本土心理學研究可能的啓發與影響。

一、文化心理學的歷史發展與研究進路

(一) 追求共同而普遍之心理機制的時期（1970年代以前）

將近三十年前，DeVos 與 Hippler (1969) 即提出文化心理學 (cultural psychology) 這個名詞。當時他們將文化心理學等同於心理人類學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及「文化與人格」(culture and personality) 學派；其研究範疇主要是由文化與人格所決定或影響的人類心理 (mind) 與行為 (behavior)；其具體研究課題則包括：(1)文化對生理及動作行為 (motor behavior) 的影響；(2)文化對人格系統中訊息處理機制，如知覺、認知及邏輯思考的影響；(3)符號表達行為 (symbolic expressive behavior)，如夢、性禁忌、神話及俗諺的分析；(4)社會化過程中，文化對兒童教養、社會角色期待、智力及情緒發展的影響；(5)社會及文化變革對人格的影響，如成就動機及涵化 (acculturation) 的研究；以及(6)文化與心理健康及社會偏差

(social deviancy) 之關係的研究。

在知識論層次方面，此時期之文化心理學所採取的是實證論 (positivism) 的立場，認為文化與人格有其客觀存在的實體，等待研究者去發掘與探究；強調文化與人格分屬兩種不同而可區辨的類別 (category)；文化被視為是重要的自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而對人類的心理與行為有著決定性的、顯著的影響；人的心理與行為乃為文化所支配與制約；人格結構有賴於人在社會文化環境的學習結果；人格理論的有效性與可解釋性不能獨立於人所處之社會文化情境。

在研究策略及方法方面，這個時期的文化心理學著重於人類心理及行為的文化比較或跨文化研究，其重點在於尋找文化之間的共同性與普遍性。因此，研究者通常採用適用於跨文化比較之理論概念與研究工具，來從事這方面的研究。前者有如利用 Freud 之精神分析理論來分析夢的內容，後者有如以 Rorschach 投射測驗來檢測個人的偏差心理。

簡言之，此時期之文化心理學與跨文化心理學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或「文化與人格」學派，無論在基本主張、研究主題及研究方法等方面，並無明顯的差異。當時的文化心理學只是把一般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的測量工具與研究程序，運用到跨文化的研究上面；假定人類有一個「統一心智」(psychic unity)，而致力於追尋那個普遍存在的 (跨文化的) 且天生的中樞運作機制，如感覺、知覺、認知及動機；關心的是那些外在的社會文化刺激，促成此一本有 (生而就具有) 的中樞運作機制的發展。為達到此目的，研究者通常會尋找不受文化因素影響的測驗材料或工具，來驗證此一天生的中樞運作機制的存在。同時，此時期之文化心理學也深具心理人類學之基本主張與特色，強調人類天生的中樞運作機制之結構與功能，不會因為文化材料、文化內容及其他社會文化環境的不同而改變；試圖從

外在的環境刺激中尋找此一中樞運作機制，且把這個機制的影響力擴及到社會文化環境；甚至相信社會文化的成型是因為心理機制影響的結果。

(二) 注重社會文化脈絡及語言之意義的時期 (1970～1980年代中期)

1. 跨文化心理學與心理人類學的傳統

承繼以往的研究傳統，Price-Williams (1980, 1985) 認為文化心理學乃源自於人類學與心理學兩個不同學科，前者中的心理人類學與後者中的跨文化心理學尤其扮演了特殊的角色。這兩個不同的分支學科，無論在文化的界定、理論的建構及方法論的立場方面，在某種程度上是可以區別的。

例如，在文化的界定方面，跨文化心理學主張文化為外在於人類心理之獨立客觀實體。此派學者承認不同文化間之歧異性，他們通常將文化客體化、概念化及變項化，並試圖瞭解不同文化因素對人類心理與行為之影響；但其最終目的乃在從不同文化的研究發現當中，企圖證明天生而普通之中央處理機制 (central processing mechanism) 的存在。基本上持此論者假設人天生就有一套相同的中央處理機制，他們所關心的是：究竟是哪些外在的文化刺激影響或促成了天生之中央處理機制的發展 (Berry, 1969; Berry, et al., 1992)。

然而，心理人類學者對「文化」此一概念的一種說法是：文化是一群人的生活方式，亦即所有具有定型模式 (stereotyped pattern) 之習得行為之總稱；這些模式化之行為乃透過語言與模仿而一代一代傳承下去。早期心理人類學者所採取的是「文化與人格」學派之研究方法，以行為觀察、訪談、生活史分析、投射測驗、繪圖分析及民俗與藝術分析為主。例如，Benedict (1946) 之「文化模式」(patterns of culture) 分析，即是此學派之典型代表。此時期之「心理人類學」

幾乎等同於「文化與人格」學派，因而許烺光建議採用「心理人類學」一詞取代「文化與人格研究」（見維特·巴諾，1987）。

進而言之，早期之心理人類學脫離生物決定論（biological determinism）的觀點，而強調文化決定論（cultural determinism）；主張人類是文化學習（learning culture）者，人傾向於去適應文化（adapting to culture），且具反思性地去表現（表達）文化（expressing culture）（Spindler, 1978）。晚近之心理人類學則主張心理決定論（psychological determinism）。心理決定論的立場使得心理人類學者試圖從外在刺激環境中尋找天生的中央處理機制，把這機制的影響擴大到社會文化環境之中，並認為社會文化的形成是中央處理機制影響的結果，所有社會文化中的事物（包括社會組織、社會制度等）都是天生的中央處理機制的產物（Shweder, 1990）。

2. 對跨文化心理學與心理人類學的質疑與批判

文化心理學做為一種知識領域，應如何結合跨文化心理學及心理人類學，從而建立起有別於或超越這兩種學科領域的知識系統？首先，在理論概念方面，跨文化心理學通常使用一般心理學及社會心理學的分類概念，如知覺、認知、動機、人際行為、控制所在（locus of control）等來探討所欲瞭解的問題；其所強調的研究重點在於個人及人際行為。然而，心理人類學通常承繼人類學的知識傳統，採用如親屬、宗教等分類概念，企圖從心理學的觀點來闡述或澄清這些概念的意義及它們之間的可能關係。問題是：這兩個學科領域之間應如何對話，進而產生研究過程中的基本共識，乃成為文化心理學需要面對的一項課題。

其次，在方法論及研究方法方面，無論是跨文化心理學或心理人類學，屢被質疑的問題如抽樣方式、資料登錄（coding）、觀察偏差、

測驗應用、翻譯困難、及實驗程序之適當性等。除了這些問題之外，另外兩個相關的問題是：第一、有關研究單位（unit of study）的問題。雖然跨文化心理學與心理人類學皆以文化比較研究為主軸，但前者比較的單位是個人（individual）、平均數（mean）或變異數（variance）；後者比較的單位則是群體（group）或眾趣模式（modal pattern）（Berry, 1969；Price-Williams, 1985）。例如，以群體為單位的跨文化研究方法可稱為 hologistic 法，人類關係區域檔案（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簡稱 HRAF）即是其中一個例子。該法主要根據廣泛民族誌的資料，舉凡經濟方式、文化複雜度、婚姻制度、法律、家庭、家族、宗教及兒童教養方式等，做為分析的材料；並依據所有社會或文化的大量樣本資料，進行相關分析（correlational analysis），繼而檢驗跨文化間理論概念的正確（或支持）與否；這些大量樣本乃為所有已知之人類文化的代表性樣本（Naroll, Michik, & Naroll, 1980）。

以個人為單位或以群體為單位的問題，在方法論上必然涉及方法論的個人（體）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與方法論的整體主義（methodological collectivism）的問題（黃進興，1981；郭秋永，1985）⁽¹⁾。但誠如 Bartlett（1923）所強調：跨文化心理學所關注的個人，乃被認為存在於某特殊情境或某社會群體之脈絡當中，因而某（些）個人之所以被遴選為研究對象，乃因他（們）代表某特殊的文化情境。因為如此，以個人為單位的跨文化比較研究才具有文化比較上的意義。然而，心理人類學家更重視的是個人與團體的關係或連結方式（type of bond）的類型。此時即出現一個關鍵性的問題：文化心理學在整合「個人」及「群體」之際，如何開展出一條嶄新的道路。這個問題要到 1980 年代後期的文化心理學才開始受到重視，同時也獲得初步的解決。不論如何，此一時期之文化心理學理念，基本

上仍將「個人」與「群體」，或「個人」與「社會」視為是兩個相對的類別，著重於兩者之相互影響及交互作用後人類心理與行為之特徵的探討與瞭解。

在方法論及研究方法方面，第二個值得注意的是研究概念及研究工具在不同的文化間是否可能對等 (equivalence) 的問題。例如 LeVine 與 Price-Williams (1974) 曾經以 Piaget (1928) 的方法，企圖比較 Hausa 人與歐洲人對家庭觀念的理解是否有所不同。在研究過程中他們即面臨一項難題，即在 Hausa 文化中，Hausa 兒童對其同胞手足並無一種「對稱性關係」(symmetrical relation) 的觀念(例如，X 是 Y 的 brother，Y 也是 X 的 brother)；但在歐洲人的家庭觀念中却存有這種對稱性關係。因此，以西方白人(或社會)為對象所發展出來的概念、原則或工具來進行文化間的比較研究，即可能面臨文化對等性及其所衍生出的文化間可否進行比較的問題。又如，跨文化心理學家經常使用智力測驗與人格測驗等標準化工具以從事文化比較研究，也皆可能會碰到這些問題。畢竟，在某一文化中一個測驗可能是代表某一建構 (construct) 的良好指標，但在另一文化中則可能不是 (Segall, 1979)。

3. 對社會文化脈絡的強調

Price-Williams (1985) 進一步指出：跨文化心理學與心理人類學既然同樣重視心理因素與文化母體 (cultural matrix) 之聯結的問題，文化心理學正提供且認同了此二分支學科聚合的領域 (area of convergence)。在此聚合領域中，強調脈絡 (context) 的重要性是第一個特點。關注脈絡在研究中的重要性，一方面迎合了主流心理學的發展，另一方面與社會心理學對情境之重視也產生共鳴。然而，對脈絡的強調如何具體展現在實際研究工作之中？Price-Williams 則提供

了兩種方法上的可能途徑。其一是個案研究法 (case study method)。單一的個案研究要求足夠的民族誌基礎及適當脈絡之掌握。個案研究與文化比較研究互相關連，前者提供了一個更開闊的脈絡視野（就所欲研究之文化或社會而言），後者則允許概念的可操作化，從而可增進比較性研究的效度。其二是採用人類學研究常用的田野研究法 (field study method)，並結合大量的參與觀察與文獻性的或記錄性的技術 (documentary technique)，而成為此等研究之主流方法。

Price-Williams (1985) 雖然為文化心理學的開展點出方法論上的問題，並提供了解決此等問題的可能方法，但誠如他所說：文化心理學至今尚未發展為一成熟的整體性正式理論 (an overall formal theory)。缺乏一個整體性的正式理論可能是項缺失，但通常一個成熟的正式理論可能也是一種限制。文化心理學是一個正在成長中的領域，站在關注人類本質的立場上，我們預期它將是未來一個主要的研究典範。這種想法，可從文化心理學界對於自我 (self) 的研究見其端倪。

4. 「自我」之研究的刺激與啟發

早期有些學者曾經採用在西方白人社會所發展出來的自我觀念，應用到其文化或社會。例如，Weill (1975) 曾利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Tennessee Self Concept Scale) 施測於一群以色列青少年，探討他們與白人之間的文化差異性與共同性 (引自 Price-Williams, 1985, 頁 1006)。然而，這種做法實在很難確切掌握非西方社會人們的自我觀念。因此，另一種更具野心但較為困難的研究途徑乃應運而生。例如，Hallowell (1974) 曾以所欲研究之社會的、哲學的、及社會學的思考架構，來界定當地人之自我，以期建立當地人本土的自我觀念；Hallowell (1974)、Black (1977) 及 Hay (1977) 研究 Ojibwa 族印地安人的自我；Geertz (1973) 對 Bali 人的人觀之探討；Laleye

(1970) 研究西 Nigeria 之 Yoruba 人的自我；Hsu (1971a) 討論中國人的人觀 (jen)；Minoura (1979)、Kimura (1973) 及 Lebra (1976) 探討日本人的自我 (jibun/ego)；Doi (1973)、Kim 與 Yamaguchi (1997) 討論日本人被動的／沈溺的依賴 (amae/passive love/indulgent dependence) 與自我的關係；以及 Heelas 與 Lock (1981) 從本土心理學的觀點探討自我等，皆係從當地社會文化的脈絡之中，企圖建構本土的自我觀或人觀。

誠如 Hsu (1971a) 所說：西方的性格 (personality) 概念將人與其密切嵌合的社會及文化隔離開來。西方白人社會的自我 (self 或 ego) 具有固定的界限；自我指涉個人的獨特性 (uniqueness)，以及人作為一物體本身所擁有的內容；在不同的處境與時間的流程中，自我始終保持其同樣性 (sameness) 與連續性 (continuity)。但日本人在界定自我時，乃以他者 (the other) 為參照點。日本人的 jibun 觀念指涉個人與他者之間的一種分享，其分享的量乃隨情境之動態歷程而定。換言之，jibun 並沒有一個固定不變且一致的界域。日本人的自我唯有從立基於他們的義務與家庭聯結當中，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與互賴 (interdependence) 基礎上加以觀照，才能充分而清楚的理解。同樣地，Hsu (1971a) 所提出的中國人的人觀，以及黃應貴 (1989) 所勾畫之台灣布農人的人觀，說明了中國人及台灣原住民族的人觀之複雜性；這層意義却是西方 self 這個字眼所無法完全表示的。

Price-Williams (1985) 特別指出，從人類學脈絡來探討自我觀念的本質是未來文化心理學的重要研究課題之一。這項課題的探討至少蘊涵兩層意義。第一層意義就是呼應前述文化心理學不能脫離被研究者所生存的社會文化脈絡與情境。第二層意義則在於從本土的觀點與概念探討當地人之自我的面向、特徵與本質，及其形成、發展與變遷。如此不僅可以整合「以個人為研究單位」與「以群體為研究單位」之